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捌仟伍佰贰拾贰万零贰元。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另行作出决议。</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零柒佰零贰万捌仟零壹拾伍元。凡经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红股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或缩减注册资本时，本条所确定的公司注册资本应随之作相应的变更，而不需经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另行作出决议。</p>
<p>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985,220,002 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2,507,028,015 股。</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 20%（含本数）的，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投资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由股东大会批准。</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有权就涉及资金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含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不含本数）的对外投资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投资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参照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p>

<p>超过 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策。</p> <p>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关于收购出售资产及关联交易的权限划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披露规定办理。</p>	<p>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共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p>
<p>增加</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的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或担任经理及其他管</p>

	<p>理人员；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的委员会。</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委、纪委、工会设党群工作部合署办公。</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健全党组织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的规定，设立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为其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领导核心与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p> <p>（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四）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企业党委领导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领导和把关作用；</p> <p>（四）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监督；党组织书记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委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p>

<p>(七)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工，抓好党建工作；</p> <p>(六) 参与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他“三重一大”事项；</p> <p>(七)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八)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拟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p> <p>(二)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五) 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六) 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p> <p>(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p> <p>(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二)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p> <p>(三)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p> <p>(四) 强化对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公司党委管理的领导人员和有关监察对象的日常监督检查，涉及违规违纪违法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移交司法处理；</p> <p>(五) 依法受理对党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对监察对象（监察法规定的六类公职人员）职</p>

<p>(八)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九)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务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党员、监察对象、被调查人员及其近亲属为维护个人权益提出的申诉，以及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的批评建议；</p> <p>(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各条款序号相应顺延，涉及条款引用的，条款序号也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